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4〕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站及进出站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单位《大竹站及进出站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竹站及进出站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大竹县，为原料气内部集输工程，改造大竹站1座，取消大竹站原料气集输功能，停用脱水装置，取消大竹站含硫干气除尘、清管、计量功能，保留净化气、配气设施，将大竹站改为输、配气站使用，拆除含硫原料气管道清管装置 PN6.3MPaDN300、拆除1套 DN80 计量装置、拆除原料气集输系统；新建含硫原料气集输管道 32.71km，设计输气量 120 万 m^3/d ，设计压力 6.28MPa；

新建中华阀室、莲印清管站各 1 座，设计规模 120 万 m^3/d ；清管站具备来气清管、分离功能，阀室具备干线截断、压力平衡功能。项目新建施工作业带 357400m^2 ，施工便道 10km，堆管场 16 个，租用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不新建营地。项目全线管道埋地敷设，共计穿越公路 89 次，穿越长度 994m（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顶管施工，一般公路大开挖或顶管施工；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套管保护）；穿越高铁 2 次，穿越长度 136m（钢筋混凝土套管+盖板保护施工）；穿越水域 51 次，穿越长度 317m；与地下管道交叉 24 次；穿越通信线路 2 次；与主要交流高压输电线路并行 22 次。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4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9-511724-04-01-555190】FGQB-0289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

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局部路由和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古墓葬、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穿越通信线路，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穿越水域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林地穿越施工时严禁烟火，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及时对原有管道封堵掩埋施工场地复耕复垦，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租用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不外排；管道敷设及站场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除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试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不外排；涉水施工产生泥浆废水由泵抽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不外排。营运期设备排污废水暂存于气田水池，建设单位定期安排罐车运至川东北气矿蒲西 2 井回注或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作业，站场施工设置围挡，进出口硬化，易扬撒物料与临时渣土堆放予以覆盖，密闭运输易撒漏扬散物质，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面清扫，车辆遮盖密闭运输且不过满装载，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防护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营运期规范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尽量减少站场天然气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检修和事故超压放空废气由莲印清管站站场西侧空旷地带放空系统点燃排放。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养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

边敏感点，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分段施工，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多余土石方暂存于管道沿线施工区域后运至合法的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大竹站拆除建筑垃圾运至合法的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顶管施工产生废泥浆过滤后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泥浆晾干，使用罐车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和焊渣等集中收集后，部分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部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周边农户已有设施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大竹作业区统一收集清管站产生的检修、清管废渣及气田水池污泥，定期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处置。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站场设备作外防腐层防腐；站场露空管道及设备外防腐根据项目土壤腐蚀环境特点和类似工程使用情况，采用集中预制、涂料、胶粘带、缠带、

喷漆等方式防腐；集输干线输送介质为含硫干气，管道选择 L245NS、L360NS 等碳钢材料；站场内以及线路管道考虑 1.5mm 腐蚀裕量，管道防腐采用常温型三层 PE 外防腐层、内腐蚀控制措施并辅以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的联合保护方案，下沟回填前进行外防腐层完整性检查；站场设置清污分流系统、严格执行废水运输保障“三联单”制度等源头控制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清管站气田水池重点防渗；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对拟退役的废弃站场、道路等提出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设计；设施拆除、站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废弃站场、道路等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开展复垦复绿等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天然气管道报废处理处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报废天然气管道要求，参照执行《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露、水池泄露、污水罐车外运处理过

程中泄露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

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